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創意產業學系

111-2 學期間工作坊使用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學期	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		授課教師簽章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	
申請用途				
申請工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工(藝 B10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陶藝(藝坊 120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編織(藝 A338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草木染(藝坊 102)			
修課狀況	111-1 是否修過申請工坊之課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申請人	姓名		學號	
	年級		手機	
保證金	繳費日期	年 月 日	繳費簽收	系辦
	退費日期	年 月 日	退費簽收	學生
說明	<p>※申請對象：須為本系在學碩士生或準碩士生(論文主題與申請工坊相關)、各工坊課程助教、或是大三畢業製作專題者。申請即日起至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止，逾時不候。(餘皆須進課程方可使用)</p> <p>※開放工坊：金工、陶藝、編織、草木染。</p> <p>※使用時間：依系辦公室規範之工坊開放使用時間。</p> <p>※使用說明：該工坊上課時段與學系活動辦理期間禁止使用(或依授課教師規定)。</p> <p>※繳保證金：每人保證金 1,000 元，申請時一併繳交(使用耗材費另依各工坊規定)。</p> <p>※退保證金：如未造成任何器材設備損壞，亦完成工坊清潔，經檢查無誤者，於學期末工坊關閉依系辦公告辦理退費。</p> <p>※沒收保證金：為免造成行政資源浪費，於公告時間內未完成退款者，將予沒收。</p> <p>※以上如有未盡事宜，系辦得隨時增補規範說明公告之。謝謝！</p> <p>※未經申請擅入工坊使用相關器材設備等，一律送警處置。</p>			
<p>茲申請使用上列場地，借用前已詳知相關辦法與規定，並保證遵守，如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與懲處之處分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場地或設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照本系管理人員之說明。</p> <p>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申請聯絡使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並瞭解使用之相關規定 申請人簽名： _____</p>				

※以下由系辦公室填寫

承辦簽章		主管簽章	
備註/特殊記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設備清點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時歸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髒亂未恢復原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門窗電燈冷氣未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器材設備損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事項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